

新 竹 市 華 德 福 實 驗 學 校

1 1 1 學 年 度 第 三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簡 章

在心中蓬勃情感 在腦海點亮思考 手足間運作意志

交織的光芒 澎湃的感動 光耀的力量 這就是人

~Rudolf Steiner

實踐「人的教育」

史代納對於教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人的教育」。作為實踐史代納教育理念的學校，我們期望回歸人的生命本質，透過教育幫助個體實踐人的天命。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將互助共生的社區精神，落實於教師之間、親師之間，也落實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家長之間，更要落實於學校與在地社區之間，以及學校與學校之間。

本校教師理想圖像

- 一、熱愛生命，願意終身自我教育，與教師團隊合作無間、相互扶持，根植於台灣在地的土壤，共同追求實踐真實的教育，將最好的教育給最需要的孩子，親手打造互助共生的學習村。
- 二、認同華德福教育核心理念，並且願意探究華德福教育的基礎——人智學(Anthroposophy)，在教學中實現「充滿愛的藝術」以及「充滿藝術的愛」，自行創作編纂教材，成為教育的藝術家。
- 三、對世界充滿好奇，擁有活躍的心智，喜愛培養自己多方面的才能，樂於學習廣泛的知識與嘗試不同學科的教學。
- 四、能夠護持團體的成長，在班群合作、協同教學及教師治校的過程中，無私分享，分擔責任，真誠一致地溝通，處理衝突與危機。
- 五、能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並培養自我覺知以及對孩子敏銳觀察的能力。
- 六、認同三元社會的理念，追求文化自由、平等法治與博愛經濟的理想社會，對真理與公義懷有熱忱及實踐的勇氣。
- 七、願意承諾持續參與本校華德福師資養成課程及相關研習活動。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

(一)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1、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備註：

- 1、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參、招考方式:採隨到隨考方式辦理。

肆、甄選類科、名額、代理缺別及聘期

國中部：

甄選類科	名額	代理缺別	資格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 能跨學制輔導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80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 一、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代理原因消失時，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又聘期中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至原因消失之前一日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 二、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起聘日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如兼任行政職務，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遇市府另行規定，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不另行公告。

三、因本校教學需要，教師需配合配課安排並能跨國中小學制教學。

伍、公告方式：

自即日起(含例假日)公佈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陸、報名作業：現場報名、檢驗證件

- 一、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
- 二、報名時間：**111年8月8日上午8:30 至9: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表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各項證件資料提供影本並檢附正本查驗，驗畢退還)
(一)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二。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四)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以加註科目報考者，請檢附現有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最高學歷證件。
- (五) 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六) 兵役證明。【女性免繳】
- (七) 切結書。(附件三)
- (八) 應試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四)
- (九) 健康聲明書(遵守防疫規定)(附件五)
- (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附件六)
- (十一) 填妥姓名、地址、完整郵遞區號之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等用，同意成績採電子郵件通知者免附)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又應考人應填具「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健康聲明書(遵守防疫規定)」，於報名當日繳交：

- 一、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二、應考人入校須完成實名制登記，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本校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四、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五、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除飲水外，其餘時間應佩戴口罩。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八、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九、提醒考生於應試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請在家休養，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8 日(一)上午 8:30 起，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 二、方式：包含口試及教學演示。各 10 分鐘。
 - (一) 教學演示〔占百分之五十〕：內容自訂。請自行設計教學演示活動 10 分鐘。
 - (二) 口試〔占百分之五十〕：以面談方式辦理，得自行攜帶各種佐證資料以供本校評審查閱〔10 分鐘〕。
 - (三) 各該應甄人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各該應甄人員有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甄試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玖、甄試結果

- 一、錄取結果：於甄選日當天在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或 E-mail 寄送通知單。
-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試完畢次日上午 8-9 時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申覆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提供調卷服務，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 三、錄取報到：正額錄取教師，請於 111 年 8 月 8 (一) 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攜帶報名表件所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至人事室(位於內湖國中)，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 四、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五、**報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 七、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 03-5370531。
申訴電話教務處：(03) 5370531；申訴電子信箱 E-mail：publichws@tmail.hc.edu.tw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類科		編號		黏貼照片 (可附電子檔)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 已服畢 ☐ 無義務 ☐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	1.			
	2.			
	3.			
經歷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年資
	1			
	2			
	3			
	4			
	5			
	6			
	7			
	8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 三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類科：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本人願切結無下列情事，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 （二）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三）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四）本人無隱匿患有具傳染性之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五）本人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等情事。
- （六）本人無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之情形。
- 二、本人如獲錄取聘用，同意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規定，查詢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 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報考類科：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370531；網址：<https://www.hwes.hc.edu.tw/nss/s/main/p/index>)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健康聲明書(遵守防疫規定)

切結書_____本人(考生)(簽名視同切結)，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確實於考試日前 14 日迄今未曾有國外旅遊史，亦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對象，並遵守以下防疫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防疫規定：

- 一、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二、應考人入校須完成實名制登記，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本校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四、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五、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除飲水外，其餘時間應佩戴口罩。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八、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九、提醒考生於應試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請在家休養，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考類科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 考 名 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學年度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 考 名 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學年度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類科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收件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許博勛 電話：(03)5370531